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拟取消其获授的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7人调整为76人，拟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45万股调整为143.5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76 名激励对象 143.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